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7.03 法制字第 106025115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宜蘭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宜蘭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6 月 21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2621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2 條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，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，則本條第 1 項係就各「處局」權管分工之規定，惟本條第 1 項僅稱「主管機關」，建請修正為「主管局處」。

（二）草案第 8 條：本條僅就大型群聚活動之時間、地點或內容變更者有所規定，惟就主辦者變更（即主辦者將經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）時，主管機關得如何處置及處罰似未有規定，是否有規定之必要？建請考量。

（三）草案第 13 條：

1. 依法制體例，本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處罰態樣及非難程度均不同，建請分列為 2 條規定。

2. 本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違反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予處罰，惟查，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係執行機關「進行稽查」、「令改善或停止活動」之規定，並非課予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，建請修正明定，以資明確。又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及本條均有「停止活動」之規定，似有重複規範之虞？二者應如何適用，不無疑慮，建請釐清。且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及本條之「停止活動」究屬行政管制措施？抑或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？併請釐清再酌。

（四）草案第 14 條：本條規定，違反第 9 條規定，應予處罰，則本條處罰範圍是否包括違反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？如為肯定，草案第 9 條第 2 項並未規定義務主體，本條亦無明定處罰對象，建請釐清義務主體及處罰對象後予以定明，俾資明確（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第 3 點參照）。如為否定，建請修正為「違反第 9 條『第 1 項』規定」。

正 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